

## 宁波瑞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波瑞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股票拟筹备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公开发售，经审慎研究决定，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2018年7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定于2018年8月3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7月30日。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瑞德能源，证券代码：871796）自2018年7月31日开市起暂停转让（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公司预计股票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9月28日。

停牌期间，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向股转系统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相关材料，经初步核对，股转系统认为公司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 181028 的《受理通知书》。

截至目前，本次终止挂牌申请尚在审核之中，因该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 10 个转让日披露一次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瑞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7 日